附件2

**2018届全国林科十佳毕业生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思想进步，品行端正；

2.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3.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4.在林科相关专业学习，热爱所学专业，愿意为林业建设服务。

二、必要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学习成绩突出，年级成绩排名前25%，至少获得过一次国家奖学金；

2.参加国家、省、校级科研课题（研究生仅限参加国家、省级科研课题或担任校级科研课题的主持人），取得丰富的研究成果；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研究生需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篇）；

4.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5.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在乐于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自立自强等方面事迹突出；

6.热心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社团工作，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项；

7.获得过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8.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9.积极参加就业实习，在实习期间很快适应岗位要求，并获得实习单位的表彰。